上海商銀信用卡權益說明

目錄 頁次

✤如何開卡 ---------- 2

✤簽帳消費注意事項 ---------- 3

✤信用額度---------- 4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及帳務問題 ---------- 5

✤信用卡遺失、毀損補發及到期換卡---------- 6

✤預借現金---------- 7

✤繳款方式---------- 9

✤上海商銀信用卡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11

✤分期付款交易注意事項 ----------14

✤用卡小常識 ----------14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18

✤學生持卡人使用注意事項 ----------19

✤信用卡綜合保險----------20

✤道路救援服務 ----------26

✤市區停車優惠 ----------29

✤台灣高鐵優惠 ----------31

✤世界商務卡機場接送服務 ----------34

✤國際機場週邊免費停車服務----------38

✤國際機場貴賓室----------40

✤上海商銀信用卡各項服務專線 ----------41

✣如何開卡

為保障您的權益，避免您的信用卡在郵寄過程中被冒領冒用，您的新卡（含新發卡、換卡及補發卡）在寄出前設定為暫鎖卡。在您收到本行新卡時，請先完成開卡程序，您的新卡方可使用。

一般信用卡

- 信用卡線上開卡 https://ibank.scsb.com.tw/share/OnlineCardOpen/begin.do#
- **電話語音開卡**

1. 本行語音專線：02-2552-3111按1，進入「信用卡服務」按1→按3，即可依語音指示進行開卡。
2. 中華電信語音專線：412-1366輸入服務代碼100# (含台灣本島及金門)，再依語音指示，輸入卡號、有效期限及開卡密碼(國曆出生年月日共6碼)。

（其他外島(金門除外)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02)(或04或07)，所在地電話如為六碼，請改撥 41-1366）

※One卡僅可開啟信用卡功能，金融卡功能需臨櫃或於本行ATM辦理

晶片ONE 卡/悠遊ONE 卡

請您先開啟信用卡功能，再啟動金融卡，開卡步驟如下：

- **已持有金融卡或晶片One 卡/悠遊One 卡者之開卡程序：**

步驟 1：請帶著您的《舊金融卡/晶片One 卡/舊悠遊One 卡》及《新的晶片One 卡/悠遊One 卡》

步驟 2：至任一台上海商銀之自動提款機

步驟 3：將《舊金融卡/晶片One 卡/舊悠遊One 卡》插入自動提款機，輸入密碼

步驟 4：選擇〔卡片服務（或其它交易）〕

步驟 5：選擇〔啟用晶片卡〕取出《舊金融卡/晶片One 卡/舊悠遊One 卡》

步驟 6：插入《新晶片One 卡/悠遊One 卡》

步驟 7：依提款機畫面指示，設定 6 位數至 12 位數晶片密碼

步驟 8：再設定 4 位數磁條密碼，即可完成啟用程序。

註：當您的晶片 One 卡/悠遊 One 卡啟用後，原金融卡將立即失效，如您的晶片 One 卡/ 悠遊 One 卡包含多重存款帳戶，則其他帳戶之金融卡將一併失效。

- **無舊卡或舊卡已毀損之開卡程序**

如您未領用金融卡，或舊卡已毀損，請您持新卡及身分證件、印鑑，至本行全省任一分行辦理臨櫃啟動手續，再到任一台上海商銀提款機設定磁條密碼即可。

註：待開卡程序完成後，您的晶片 One 卡/悠遊 One 卡所包含的『金融卡』及『信用卡』功能將同時開啟，所設定之 6~12 位晶片密碼即為日後金融卡之提款密碼，4 位磁條密碼即為日後晶片金融卡在舊式磁條提款機上提款密碼及預借現金密碼，請您妥善保管。

✣簽帳消費注意事項

刷卡（簽帳）消費時注意事項

1. 當您刷卡消費時，請勿讓您的信用卡離開視線範圍，以免卡片遭誤刷或盜刷，若遇商店店員行動特別緩慢或刷卡程序有異狀時，應立即詢問。
2. 刷卡後請務必記得取回您的信用卡，以免遺留在商店而遭人冒用，並且務必確認刷卡後所取回的是您本人的信用卡。
3. 請您切勿隨意在未填妥金額的簽帳單上簽名。
4. 如您打算以信用卡支付小費時，請您在小費欄 (TIPS) 填上金額並加總；若您並不打算支付小費，亦請您務必在小費欄填入＂-＂或＂0＂，並在總計欄填入原消費金額，以避免商店自行填入。
5. 在您於簽帳單上簽名前，請仔細確認簽帳單上的卡號、簽帳金額及幣別是否正確。 完成交易後，請您保留簽帳單之存根聯，以便日後與『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核對。
6. 若您持具感應式功能卡片(如Visa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 及JCB J/Speedy 卡)進行感應式交易，可以於設有各該感應式交易設備之商店購物消費或享受服務。您須自行持卡完成感應式交易外，於進行感應式交易時，只須持卡感應免簽名且國內免簽名交易單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NT$3,000。
7. 若您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 NT$3,000 以下(例如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之消費)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持卡人持有之卡片為表面無凸字卡別之信用卡者，無法於傳統手壓卡式刷卡機或壓印卡號至簽單之刷卡機（如飛機上購物等）上進行交易。
8. **透過行動網銀(掌上銀APP)之國內/外刷卡交易設定，可隨時開啟或關閉或開啟實體交易、非實體交易及行動支付交易功能，降低交易風險。**
   國內.外刷卡交易設定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news/news_230216.jsp
9. **綁定上海商銀LINE官方帳號，開啟「信用卡設定個人化通知服務」，刷卡交易不限金額即時通知。**
   綁定個人化通知服務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news/news_101213.jsp
10. **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行為。**
11. **持卡人請勿以信用卡進行未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准之投資理財商品進行交易及透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交易平台(如eToro)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以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使權益受損。**

刷卡後如何取消交易或辦理退貨？

1. 如商店無電腦連線（即以人工抄寫簽單而非自動列印），僅須向店員取回整份原簽帳單並撕毀即可。
2. 如商店使用電腦連線（即以電腦自動列印簽單），需請店員列印一張退款單抵銷原交易（銷售類別為：＂Refund＂或＂Reversal＂），並請您保留此退款單之收執聯。
3. 如您欲更改簽帳金額，可依上述作法再重新開立正確金額之簽帳單即可。
4. 國外交易辦理事後退貨，由於原交易與退貨交易均須結匯清算，折換新台幣可能會有些許匯兌損失，故在商店未請款前，最好以＂Reversal＂（取消交易）的方式處理。

✤信用額度

- 是指您最高可使用的信用卡消費金額。在您申請信用卡時，本行會依據您的信用紀錄及您所提供的財力證明（如：扣繳憑單影本、薪資單），為您設定信用額度。於額度內，您可以刷卡消費，並享受使用循環信用付款之方便。
- 同一正卡人帳戶下所持有之本行信用卡（含正附卡）皆共用同一額度。如您希望您的信用卡有不同的限額（例如：附卡限定較低的額度），亦歡迎您電洽 0800-003-111 本行電話客服中心辦理。
- 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不定期審閱信用卡持卡人於各金融機構之授信額度、負債比例、循環餘額、繳款狀況、其他信用狀況及本行信用卡使用情形，酌予調降信用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實際可使用之額度請參考每月帳單內帳務資訊中信用卡額度，或可隨時進入本行網路銀行查詢。
- 本行信用卡之最低額度為：正卡NT$10,000，附卡NT$5,000。

可用餘額

是指您帳戶內的信用卡（含正附卡）可以用來刷卡消費的金額，即您的信用額度扣除尚未繳款的部份（含前期帳單尚未至繳款期限之款項加上本期您已消費之款項）。

舉例來說：您的信用額度有 NT$30 萬，前期帳單有NT$10 萬尚未繳款，本期已消費NT$15 萬，則剩餘之可用餘額為NT$5 萬。

調整信用額度的方式

1.申請永久調額

持卡滿六個月以上即可申請調高信用額度，本行將視您持卡期間之消費往來情形及繳款狀況適度調整您的信用額度，並請您另外提供財力證明（如：薪資收入證明、扣繳憑單、地價稅或房屋稅、定期存單等資料影本）。

線上申請永久調額 https://apply.scsb.com.tw/creditcard/client/#/amt/init;type=increase

2.申請臨時調額

持卡滿三個月後，如遇有因出國旅遊、結婚、宴客、新居裝璜等因素，臨時需要高額的消費，請於消費日三天至本行官網線上申請臨時調整額度，本行將視您的消費狀況與過去繳款情形予以調整；惟臨時調高之額度最長僅可維持 60 天，期限屆滿，將恢復原本的額度。

線上申請臨時調額 https://apply.scsb.com.tw/creditcard/client/#/amt/init;type=temporary

* 關於上述調整信用額度方式，本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及帳務問題

帳單寄送方式

本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以下簡稱信用卡帳單），您在本行所使用的各類信用卡（含正、附卡）於每月結帳日將彙總消費帳款於同一份帳單中，並依您所指定的帳單方式寄出。實體帳單依您所指定之地址以平信寄送、電子帳單或簡訊帳單依您所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號碼寄出，以方便您與簽帳單存根聯核對，並可憑此繳款。

未收到帳單，應如何處理？

本行每月均依固定日期採行動帳單、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為您寄送帳單；倘若您在結帳日後 7 天內仍未收到本行信用卡帳單，可利用下列方式補發帳單或向本行查詢應繳金額：

- 電洽本行電話客服中心 0800-003-111，由服務專員為您服務補發帳單。
- 登入本行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掌上銀APP)，查詢您當月的消費明細與應繳金額。
  註：若無本行存款帳戶也可以申請信用卡網銀密碼，申請後即可利用網路銀行或下載行動網銀(掌上銀APP)查詢。
- 列印帳單服務費：如您要補發三個月前之帳單，每月份帳單酌收NT$100 之帳單服務費。

帳單結帳日及繳款截止日

本行信用卡帳單採依正卡持卡人身分證號碼為歸戶之整合式帳單，如您持有本行多張信用卡正卡，您將只會收到一份帳單，您全部信用卡正卡及其附卡之消費明細均會列示在該份帳單。

※每位卡友之帳單結帳日及繳款日不盡相同，在您收到新卡函及每月帳單上均會詳載。

帳務有問題

1. 帳務不符的可能原因
   - 商店對外營業的店名與登記名稱不同。
   - 商店重覆請款或收單銀行作業疏失。
   - 卡片遭偽造或冒用。
   - 持卡人忘記有這筆消費（如商店請款時間過長）。
2. 調閱簽單

   如果您對帳單上的消費有任何疑義，可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調閱簽帳單』，以確認該筆消費；本行信用卡調閱簽單手續費為每筆 NT$100 （世界商務卡免收），但為避免作業時效延誤，請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本行申請。

✣信用卡遺失、毀損補發及到期換卡

信用卡遺失

-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被竊或遭第三人占有的情況，請盡快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掛失作業，並向警察機關報案，可確保您的用卡安全。
  1. 線上申請信用卡掛失
     信用卡掛失→輸入基本資料→進行簡訊驗證→選擇卡片→申請掛失
  2. 登入網路銀行掛失
     登入網路銀行→信用卡→信用卡設定→信用卡掛失
  3. 請您立即來電本行 24 小時掛失服務專線，向本行申報掛失。
     掛失專線：(02)2181-7111
     客服專線：國內 (02)2552-3111 / 國外 886-2-2558-1311

- 當您完成掛失手續時，本行會立即為您完成掛失通報作業，煩請您配合本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便完成掛失手續後，補發新卡予您。
- 掛失信用卡需繳交每卡$200(世界商務卡免收)。悠遊One卡白金卡、晶片One卡白金卡掛失手續費$100。
- 有關掛失冒用風險承擔範圍，請詳細參閱約定條款第十八條。
- 若您於特定場所(如:捷運站)遺失信用卡，建議在掛失前可先至其網站查詢有無拾獲您的信用卡。
  信用卡遺失網站查詢：
  1.內政部警政署
  2.台灣鐵路
  3.捷運(台北捷運 / 高雄捷運 / 桃園捷運 / 台中捷運)
- 各信用卡發卡機構掛失服務資訊

毀損補發

如您遇有信用卡毀損、斷裂、簽字模糊或變更、磁條消磁或晶片感應不良等狀況而無法使用時，煩請您以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補發：

1.線上申請補發：

於「信用卡毀損補發-線上補件」填寫資料並上傳剪斷後卡片之照片，本行在收到您的申請後將立即為您補發，並將新卡以掛號寄至您指定的地址。

信用卡毀損補發檔案傳送 https://ibank.scsb.com.tw/portlet/Card/CardSendLossMail/begin.do

2.郵寄申請補發：

將卡片截斷，註明「卡片損毀，請補發新卡」及白天聯絡電話，並以掛號寄回上海商銀信用卡中心，上海商銀信用卡中心在收到您的申請後將立即為您補發，並將新卡以掛號寄至您指定的地址。

※為避免信用卡無法使用造成您的困擾，請您避免將信用卡與其他磁卡重疊放置，遠離磁性物質（如：行動電話、微波爐）或高溫場所，並且留意切勿將卡片晶片或背面磁條磨損或刮傷。

到期換卡

本行將主動於卡片到期前一個月，以掛號奉寄新卡至您的帳單地址，您毋需再辦理任何手續。

✣預借現金

預借現金為信用卡提供您於國內/外即時提領現金之服務，滿足您短暫資金需求。

預借現金功能設定

- **一般信用卡**

  如於信用卡申辦時，同意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核卡後持卡人可自行至本行網路銀行設定預借現金密碼。

- **晶片 One 卡/晶片悠遊 One 卡**

  如於 One 卡申辦時，同意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核卡後持卡人可自行至本行(自動提款機 ATM)設定預借現金密碼(預設密碼為金融卡四位數字磁條密碼)。

- **預借現金功能，持卡人可視需求隨時致電本行電話客戶中心申請開啟或停止。**

預借現金額度

列載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本行得就持卡人之信用狀況、繳款記錄，保留核准及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力。

預借現金可用餘額

需於信用卡可用額度內，且以預借現金額度為上限，惟臨時調整之額度不計入預借現金可用額度，您可隨時利用本行網路銀行或致電電話客服中心查詢。

例：信用卡固定額度為 NT$20 萬元，預借現金額度為 NT$2 萬元，如申請預借現金時當期新增消費及尚未繳款之金額已累積 NT$19 萬元，可預借現金的額度為 NT$1 萬元。

預借現金費用

-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 NT$150+(預借現金金額 x 3%)，預借現金手續費將併入當期帳單。**
- 匯率換算：國外預借現金，匯率換算與國外刷卡消費計算方式相同。
- **循環利息：預借現金金額將併入當期帳單之應付金額中，如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不會收取循環信用利息，若僅部份清償，則依您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循環利息。**

預借現金密碼

【一般信用卡】

1. **密碼申請**：預借現金密碼請自行至本行網路銀行設定，若設定完成後無法再申請補發「預借現金密碼函」。

   ※網路銀行設定步驟：登入網路銀行→信用卡服務→設定預借現金密碼→選擇卡號→設定新密碼→OTP 驗證→完成新密碼設定

   ※若持卡人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無法相互混用。
   ※正卡及附卡皆需分別獨立設定，附卡預借現金密碼需由正卡人設定。
   ※網路銀行之設定預借現金密碼功能，不適用晶片 One 卡、悠遊 One 卡、Debit 卡及公司商務卡。
   ※公司商務卡若需申請可致電本行電話客服中心。

2. **密碼變更**：您可隨時至網路銀行變更密碼。若仍記得原預借現金密碼亦可至本行 ATM 輸入原密碼後，變更預借現金密碼。因本行未存放您的密碼資訊，故請您務必牢記密碼，一旦忘記密碼，則需重新設定。

【晶片ONE 卡 / 晶片悠遊ONE 卡】

1. **密碼申請**：預借現金密碼即為 One 卡的 4 位數磁條密碼。
2. **密碼變更**：您可持原 One 卡至本行任一台自動提款機(ATM)，以晶片密碼進行【設定磁條密碼】，重設晶片 One 卡的預設現金密碼。

- **忘記磁條密碼**：仍記得晶片密碼，請您至本行任一台自動提款機(ATM)，以晶片密碼重新【設定磁條密碼】即可。
- **忘記晶片密碼**：晶片密碼輸入錯誤三次後，晶片 One 卡會遭自動提款機(ATM)鎖卡，但仍會退回卡片。需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行任一分行辦理密碼重設。

※提醒您，請妥善保管密碼並與卡片分開放置，避免讓第三人知悉。自訂密碼時，切勿以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號碼等作為您個人密碼。

預借現金方式

- **於自動櫃員機(ATM)提領**

1. 在國內，可持本行信用卡及預借現金密碼，在貼有「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梅花標誌」或「財金資訊公司標誌」的自動提款機(ATM)使用預借現金提領服務，實際可提領機台及金額限，仍依各銀行規定為準。
2. 在國外，可持本行信用卡及預借現金密碼於全球各地貼有「VISA / VISA PLUS」、「MasterCard / Master CIRRUS」、「JCB/JCB」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識別標誌的 ATM 自動提款機使用預借現金服務。
3. ATM 預借現金每次提領限額依各 ATM 規範而定。

- **親赴銀行櫃台預借**

1. 在國內，持卡人本人可持信用卡及身分證，至有提供櫃台預借現金服務的金融機構辦理。
   ※本行暫不提供櫃台預借現金服務。
2. 在國外，持卡人本人可持信用卡及護照，至貼有 VISA/Mastercard/JCB 標誌的會員銀行櫃台辦理。

✣繳款方式

※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差異，請您留意

一、上海帳戶自動扣繳

本行活儲帳戶(含數位帳戶)：

1. 登入網路銀行或信用卡網銀申請：
   網路銀行→信用卡服務→自動繳款約定→設定自動扣帳帳號及扣帳比例→完成申請。
   *本行實體或數位帳戶均可透由網路銀行申請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設定(限正卡人開立之上海帳戶)
2. 紙本申請：下載列印『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加蓋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填妥後寄回。

*注意事項

- 申請完成，次月帳單生效。
- 請您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存入足額款項。

二、其他銀行/郵局扣繳帳戶自動扣繳

其他銀行/郵局扣繳：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郵局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加蓋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寄回帳戶自動轉帳代繳信用卡款（查詢可扣繳銀行->「委託授權繳費(約定授權繳費)之參加銀行」

*注意事項

- 本行向其他行庫核對印鑑約需 30~45 個工作天，生效後將會列示於您的帳單上；設定完成前請您以其他方式先行繳款
- 扣繳生效後，請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存入足額款項。如帳單列示之「繳款截止日」遇有假日時，請您於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足額款項。
- 郵局不開放以他人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

三、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到全省自動櫃員機(ATM)，選擇「繳費」功能（可免受單筆轉帳 2 萬元之限制）
轉入銀行代號：011（上海商銀代碼）
轉入帳號：帳單上「繳款帳號」共 14 碼
轉帳金額：繳交金額

*注意事項

- 繳費完成請檢視交易明細表訊息欄，確認轉帳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作為核對憑證。
- 銀行營業日下午 5:00 前完成繳款視為當日繳款，逾下午 5:00 視為次日繳款。
- 繳款截止日如遇例假日，請於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完成轉帳。

四、便利超商繳款

全省 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皆可受理。請攜帶繳款單，並勾選本期應繳總額或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後，前往繳納

1. 僅限繳交「本期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
2. 超商繳款依財政部規定上限 2 萬元，如逾上限請改以其他方式繳款。
3. 繳款後請保留繳款證明，以便確認入帳。

4. 繳款條碼除使用每期帳單條碼，也可登入本行網路銀行→信用卡→信用卡帳務→帳單查詢及繳款，點選最新一期帳單頁面底部的「便利商店繳款」即可下載條碼。

五、電話語音繳款

- 對象：上海商銀存戶且申請「便利通電話理財服務」者
- 方式：致電本行電話客服中心(02)2552-3111，依語音輸入 1，依操作輸入資料後，再輸入 1，1 再依操作指示即可繳款。

六、線上繳款

- **網路銀行繳款**

  1. 繳款帳戶為本行
     方式：登入本行網路銀行→信用卡→信用卡帳務→本行帳戶繳卡款即可繳款。
  2. 繳款帳戶為他行
     方式：登入本行網路銀行→信用卡→信用卡帳務→帳單查詢及繳款，點選頁面底部的「活期帳號繳卡款」即可繳款。

- **本行官網繳款**

  1. 方式：活期帳號繳卡款→勾選同意書→選擇轉出銀行及輸入基本資料→輸入本人活期帳戶→確認繳款。

七、上海商銀各分行繳款

至上海商銀各分行，攜帶當月信用卡帳單上印有條碼之繳款聯、或索取信用卡繳款單後，填妥身分證字號及欲繳納金額，交予櫃台人員即可。

八、親赴其他行庫繳款

- 可受理銀行：台灣銀行或合作金庫各分支機構
- 方式：持信用卡帳單上繳款聯，填妥本次欲繳納之金額，交予櫃台人員即可。

九、郵政劃撥繳款

至中華郵政全省各營業據點，持信用卡帳單繳款聯，或自行填寫郵局劃撥單，填入繳款金額交予櫃台即可。

郵局劃撥單填寫方式：

郵政劃撥帳號：19283976

戶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背面通訊欄：填入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十、匯款繳款

至全省金融機構填寫匯款單：

收款人戶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匯款帳號：帳單上金融卡轉帳帳號

匯入行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0110244

*注意事項

- 匯款手續費由匯款人負擔。

✣上海商銀信用卡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信用卡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除特別標示外，均為新臺幣元）

項目	信用卡循環利率、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年費	年費收費標準：(每年計算乙次) (1) 正卡每卡年費：世界商務卡$10,000；商務御璽卡、商務鈦金卡(含簡單卡、小小兵卡)/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白金卡$1,200、金卡$800、普卡$600。 (2) 附卡每卡年費：均為正卡之半價。 (3) 牙醫師及各地醫師公會鈦金認同卡終身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年息最高 15%(詳見下頁說明)**
違約金	當期繳款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 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400； 連續 3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500。 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為$150+預借現金金額×3%**
掛失處理手續費	每卡收$200(世界商務卡免收)；悠遊One 卡白金卡、晶片One 卡白金卡每卡$100
其他費用	1.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100（世界商務卡免收）。 2. **製卡費**： (1) 小小兵卡新發卡每卡$200，核卡後 3 個月內該卡消費累積滿NT$3,000 免收。 (2) 各卡別要求換卡重製(包含相片信用卡更換相片)，每卡$200（世界商務卡免收）。 3. **快速發卡手續費**：簡單卡快速發卡每次每卡$300；其他卡別24小時內快速發卡、補卡或要求提前換發新卡者，每卡$500（世界商務卡免收）。 4.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及帳單郵寄國外處理費**：每次$100。 5. **溢付款退回手續費**：每筆$30。 6. **查詢郵件手續費**：因未收到信用卡、紅利贈品等，經上海商銀查詢簽收紀錄確已有人代收者，每筆$30（世界商務卡免收）。 7. **國外交易服務費**：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則授權上海商銀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上海商銀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目前為 1%）及上海商銀以交易金額 0.5%合併計算後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8. **補發帳單手續費**：補發三個帳款期間前之帳單，每帳款期間$100（世界商務卡免收）。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1. 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持卡人如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則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息。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1,000 者，則不予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2.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應計付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400；連續 3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NT$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計算範例：

王先生每月帳單結帳日為 6 日，繳款期限為每月 23 日，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 15%；

若王先生消費$4,500 於 8/10 入帳，消費$26,800 於 8/24 入帳，

則 9/6 結帳時帳單金額為$31,300，王先生 9/19 繳款$5,000，

則 10 月信用卡帳單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結帳日 10/6）：

利息計算公式：利息=累積未繳帳款餘額×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A)繳款$5,000，沖銷消費款$4,500，以及消費款$26,800 之$500，未付餘額為$26,300 (B)8/24-10/6(共 44 天)：26,300×15%×44÷365=$475.56

10 月份信用卡帳單之循環息=(B)=$475.56，四捨五入後為$476。

倘若王先生未於 9/23 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 10/6 結帳時將產生違約金NT$300。

信用卡繳交各項費用

繳納費用之各項手續費如下：

- 繳納電信費用每筆手續費 NT$10 。
- 繳納換發汽機車牌照規費，僅限持卡人為車主本人，每筆手續費 NT$20 。（行照寄發之單掛號郵資由持卡人負擔，且車籍須為台灣省或台北市）
- 繳納交通罰單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僅限車主本人使用，每筆手續費 NT$20 。
- 繳納汽車燃料費僅限車主本人使用，每筆手續費為應徵燃料費的 1% 。
- 繳納查（核）定稅款包括汽機車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個人綜所稅補繳及營業稅...等多種稅款，僅限本人使用，每筆手續費為繳稅金額之0.5%（未達NT$20以NT$20計收）。

使用「電子化繳稅費平台」繳費，每筆處理費 NT$20

(於本平台使用信用卡繳納公務機關或醫療院所費用者，自2019/1/1起暫時免收持卡人交易手續費。)

信用卡語音/網路繳納各項資費

持卡人可透過電話語音 / 網路繳納本人之「交通罰款或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汽機車燃料費」、「換發汽機車行照規費」、「中華電信資費」及「車輛號牌網路選號/標號費(限網路繳納)」。

繳費方法

- **電話繳費**
  1. 請撥打 412-1366 行動電話及除金門之外島請加區域碼(02 或 04 或 07) / 國外地區請加 886-2(或 4 或 7)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366。
  2. 撥通後輸入各繳費項目之服務代碼：
     a. 交通罰款或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 (服務代碼 168#)
     b. 汽機車燃料費 (服務代碼 169#)
     c. 換發汽機車行照規費(服務代碼 167#)
     d. 中華電信資費 (服務代碼 899#)
     e. 車輛號牌網路選號/標號費 (網路)
- **網路繳費：**選擇繳納項目，依網頁指示輸入相關資料進行繳費
  1. 電子公路監理網站
  2. 中華電信繳費網站

手續費

類別	費用
交通罰款或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 (僅限車主本人使用)	每筆NT$20
汽機車燃料費 (僅限車主本人使用)	繳費金額之1%
換發汽機車行照規費 (僅限車主本人使用)	每筆NT$20。 (寄發行照之掛號郵資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中華電信資費	每筆NT$10

※繳費本金及手續費非屬本行各活動所稱之「一般消費」，皆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不適用小小兵分期卡之自動分期。

※繳費一旦取得授權即無法取消；如重複繳款或欲取消交易，請持卡人自行向相關機構辦理取消或退費事宜。

※除本行公司商務卡及法人卡外，其他本行信用卡及Debit卡皆可使用。

年費減免辦法

【極緻卡/晶緻卡/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普卡】

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一年消費次數達 4 次，或金、普卡年消費達$1 萬，其他卡別消費達$2 萬，即免次年年費。

【(個人及公司)商務卡】

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一年全戶累積消費每達$1 萬，可扣抵年費$100，至全戶年費完全抵扣為止。

【商務御璽卡、簡單卡及小小兵卡】

第一年免年費，之後每卡每年消費達 12 次，即免次年年費，或每一年每正附卡合計累積消費每達$5 仟可抵扣年費$200，至該正附卡年費完全抵扣為止；簡單卡及小小兵卡以本行帳戶設定自動扣繳，可免收年費；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聯名卡，以該卡捐款國防校友會或繳交會費，即免次年年費。

【世界商務卡】

(1) 上海商銀財富管理部管理資產$300 萬以上客戶年費半價優惠。
(2) 全戶年度消費達$30 萬者，即免次年年費；消費未達$30 萬者，每消費$7.5 萬，可扣抵正附卡年費之四分之一，至正附卡年費完全扣完為止。
(3) 牙醫師全聯會世界悠遊卡每年消費次數達 1 次，即免次年年費。

※ 上海商銀牙醫師全聯會世界悠遊卡、利倍卡、簡單卡及小小兵卡之消費無法併入其它上海商銀信用卡免年費之消費金額累計。

✤分期付款交易注意事項

1. 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款項予本行。
2. **分期付款交易之每期應繳金額為每期還款本金、每期利息及費用(如有)，並採「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方式計算每期還款本金及利息，分期付款交易總金額除以每期期數除不盡之餘額，併入第一期應付本金金額繳納，未入帳之分期金額將佔用可用之信用額度。各分期付款交易，持卡人所需負擔費用之計收標準與收取條件，悉依各分期付款交易所載內容為準。**
3. 已超出永久額度（含臨時額度）之消費，超出永久額度以上之帳款無法使用分期付款，須一次繳清。
4. 本行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5. 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6. 分期付款活動期間如有變動，將依各特約商店現場之公告為準，本行不另行通知。
7. 本行保留分期付款、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之准駁核定及調整申請金額之權利。**一旦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遭停止或持卡人註銷信用卡，未到期之分期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應即全部償還之。**
8. 其餘未約定事項，悉依「上海商銀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用卡小常識

使用信用卡預訂、簽付飯店費用

登記住宿、結帳

- 一般較具規模的旅館均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時的信用證明，並給予 "訂房確認碼" (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您住房時的確認。
- 當登記住宿(check-in)時，飯店通常會要求您刷一張空白簽單，是代表客戶具有結帳能力，所以客人不需預付費用或抵押證件。
- 在結帳退房(check-out)時，飯店會列出所有費用清單，並且在之前所刷的空白簽單填上總金額，再簽上名即可；如您決定不用信用卡結帳，或商店重新刷卡完成新的簽帳單時，一定要將前面所刷空白簽單撕毀，以免遭人冒用。
- 住宿飯店若以「快速結帳退房」(Express check-out)方式，則您無需至櫃台結帳，飯店自行將原取得的空白簽單填上金額即可。由於此結帳方式非面對面交易，容易產生與交易金額不符之糾紛，請您務必注意。
- 依國際卡組織規定，結帳退房(check-out)前，因飯店或許有其他部門帳款尚未轉入(如房間內小冰箱、飲料、電話、傳真、洗衣等服務之消費款)；故飯店得於一定時效內（約三個月內）以結帳之信用卡卡號補請款，逕行向持卡人收取費用，故持卡人可留意後續之交易帳單，以確認是否有相關之交易請款。

取消訂房

- 因持卡人已於事前完成訂房作業要求飯店預留房間，故若事先已確定將無法如期住宿，則需取消訂房，並且取得飯店的取消號碼（Cancellation code）。
- 『取消號碼 (cancellation code)』，是商店內部確認該筆交易已取消的確認數字，證明持卡人確曾與商店聯繫，完成該筆交易的取消動作。故請持卡人確實保留該筆『取消碼』數字，以防萬一日後飯店逕以「持卡人未取消交易」為由，要求持卡人支付一天的預約費用(No-show)時，您手中保留之『取消號碼』，則可作為您確有取消交易之證明。

使用信用卡預訂、簽付租車費用

- 您可直接至租車公司網站或下載APP 打電話至租車公司，進行線上訂車或門市預訂，並請準備租賃相關證件及信用卡並依指示操作，即完成訂單預訂手續，並於結帳付款前詳讀相關租賃契約內容。
- 依預訂時間攜帶租賃相關證件至約定地點取車。
- 取消預訂程序則依各汽車租賃公司規定辦理，必須取得取消號碼(Cancellation Code)，完成取消程序。

郵購

- 您可直接利用信用卡卡號填寫訂購單郵寄或傳真至郵購公司，即可郵購產品。該訂購單和一般信用卡簽單具有相同效力，郵購公司將依此訂購單向收單銀行要求授權碼並請款。
- 請您務必保留郵購訂單影本，以便於日後核對。
- 如您向國外郵購商品，因國外郵寄貨品有兩個月的送貨有效期，如未收到貨品而帳單卻已出現費用時，請先向郵購公司查詢送貨情形。若逾兩個月仍未收到貨品，請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網路購物

- 為避免虛設商店或不肖業者騙取您的信用卡資料，建議您與大型知名購物網站往來為主。
- 請您儘量避免在網路上傳輸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日期等資料，如果您只是想試用或還沒決定購買，切勿留下相關資料，以免日後困擾。
- 在網路購物，若該網站要求您輸入信用卡卡號及有效年月時，請您務必仔細閱讀網站上所提供的契約，考量各種潛在的風險，並記下該網站之網址，以做為日後聯繫之用。
- 許多網路服務均屬於定期性交易，一旦輸入卡號成為會員後，若持卡人未做取消則商店將會定期向銀行請款。故請您在登錄資料前務必詳閱相關條款，並依照網站相關規定進行完成取消動作。

商店接受刷卡，但無法順利完成交易時如何處理

- 在某些狀況下，使用信用卡卻無法完成交易，主要可能的原因如下：
  1. 因您的信用卡本身磁條（或晶片）受損或卡片毀損，而使得刷卡機無法辨識或讀取。
  2. 您的消費或未清償餘款已超過消費額度。
  3. 截至消費當時，本行尚未收到您上期的最低應繳金額。
  4. 您當日消費金額或次數突然增多。
  5. 由於線路繁忙或系統問題，造成商店無法順取得發卡機構的授權碼，致無法完成該筆刷卡交易。
- 若為上述 1.的狀況請您避免將信用卡與其他磁卡重疊放置，遠離磁性物質（如：行動電話、微波爐）或高溫場所，並且留意勿將卡片背面磁條磨損或刮傷；而遇有此類狀況時，請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絡。
- 若為上述 2.或 3.的狀況，請您撥冗先行繳交款項，待本行收到款項並入帳後，即可恢復使用。若您已繳款，請您來電確認，以便本行做必要之處理。
- 如 4.的狀況的發生，是為了保護您的用卡安全，避免信用卡遺失後遭他人連續冒用。故發生 4.或 5.的狀況而無法完成交易，請商店聯絡該商店之收單銀行(Acquirer Bank)向持卡人之發卡行（國外交易亦同）索取授權碼，即可繼續交易。如仍無法解決，請您直接與本行聯絡，本行客服專員將儘速為您處理。

商店拒絕刷卡或要求外加手續費

- 每家商店在成為信用卡特約商店時，即與收單銀行簽訂約定書，其中明確規定特約商店不得無故拒絕持卡人簽帳消費，亦不得歧視持卡人以信用卡消費。
- 通常特約商店拒絕刷卡可能的原因如下：
  1. 因消費金額過小，嫌麻煩或不想被抽取手續費。
  2. 以夜間不能刷卡為由而拒絕。

3. 拒絕某些機構發行的信用卡。
4. 要求額外支付一筆手續費。

註：如商店堅持加收手續費方能完成刷卡，則請要求商店提供註明加收"刷卡手續費"的簽帳單或收據，以便日後透過發卡銀行提出申訴。

持卡人逾期未還款之影響

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的紀錄，發卡銀行會依逾期天數的不同，分別不同等級，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的權利，其中附卡持卡消費產生之逾期紀錄，發卡銀行則會申報正卡持卡人逾期，請您留意。

聯合徵信中心強制停卡紀錄

若持卡人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逾三期者，將被列報為強制停卡，此強制停卡記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日揭露六個月，該強制停卡記錄將作為日後持卡人向其他銀行申請信用卡或辦理貸款等服務時之准駁參考。

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本行所發無凸字信用卡，無法適用於採人工壓印簽帳作業交易之商店，僅能使用於電子式之端末設備，另飛機上交易或其他離線交易限制，依收單機構視國際組織(Visa/Mastercard/JCB)離線交易金額上限規範，與特約商店訂定相關交易金額限制。

循環信用說明

當您刷卡消費後，於帳單截止日前，您可選擇繳交帳單上「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的金額，其餘未繳清部份，將由銀行先行墊付，再依本行循環利息向您收取循環利息。因此，若您未於繳款期限前繳足「本期應繳總額」時，本行即視為您使用循環信用。信用卡之循環信用性質類似較為便利之消費性短期貸款，因持卡人不需提供任何擔保品，且使用方便，並可隨時結清，讓您在調度資金上更為靈活，惟對銀行之風險相對較高，故計收之利息會較一般擔保放款利息為高。

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

動態認證密碼

當您至有提供驗證服務的網路商店進行交易時，毋須事先完成註冊程序，只須點選「簡訊傳送交易密碼」選項，本行將以簡訊提供交易認證密碼(限當次且於10分鐘內有效)至您的手機，讓您不必擔心忘記密碼之情況，能更快速且安全的完成網路交易。請留意您留存於本行的手機號碼，以利交易密碼的傳送。

海外刷卡要求需輸入密碼之情況

台灣發行之信用卡原則上於商店交易時是無須輸入密碼的！
若您海外刷卡消費(實體商店消費或是自動化設備交易)，而店員堅持要求輸入交易密碼；或是自動化設備顯示必須輸入密碼方能完成交易(例如：自動售票機、路邊停車、行李置物櫃...等)，則請輸入持卡人出生月日共4碼，例如：出生日期為6月20日則請輸入「0620」或者預借現金密碼。

信用卡爭議帳款處理

以信用卡於實體店面或郵購或網路消費後，發生下述狀況，與商店聯繫試圖解決爭議，但仍未獲解決時，持卡人

得向發卡銀行申請爭議帳款處理。

可向發卡銀行申請爭議帳款處理之情況：

- 持卡本人未參與且未授權的交易
- 同一筆交易被重覆請款
- 請款金額/幣別不符
- 未取得商品/服務
- 消費已用其他方式付清(改付現金或改刷其他張信用卡)，帳單上仍有請款紀錄。
- 依買賣雙方約定，買方符合退貨條件且已辦理退貨，但仍未收到商店退款。
- 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特殊情形，如網路購物於收到商品時發現損毀或與原商品描述不符。

無法向本行提出爭議帳款之情形：

- 並非所有信用卡交易均可申請爭議交易及退款，例如信用卡分期付款、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繳費稅相關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商店、退稅、補稅或TWQR跨機構購物等交易均無法透過提出爭議方式辦理退款。
- 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OOO(電支名稱)TWQR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

信用卡爭議帳款申請流程

1. 尋求商店處理：持卡人就消費爭議，應先尋求商店處理或嘗試與商店解決。
2. 提出爭議款申請：若無法解決時，在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定之時效條件下，持卡人應備妥相關必要文件向本行電話客服中心提出，由發卡行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交爭議案件。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及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請參閱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3. 商店調查：該商店的收單行收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通知後，將案件交由商店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在一定的時間內向所屬收單行回覆調查結果(同意或駁回)。提交爭議案件需要一定時程之處理時間，倘若爭議成功，交易款項將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遭商店所屬之銀行機構駁回，則持卡人應評估是否提交應補充文件，再續行提出爭議。
4. 國際組織仲裁：若案件仍遭商店所屬之銀行機構駁回，將詢問持卡人意願後，提交予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仲裁結果為最終爭議帳款之裁判，仲裁失敗一方須承擔該筆爭議帳款並支付仲裁費用（仲裁處理費為美金400-600元）。

佐證文件資料：

- 持卡人與商店之間聯繫紀錄。
- 訂單、提貨單、交易合約、交易條款。
- 商店同意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憑證。
- 已取消軟體或服務訂閱(合約載明的自動續約期限前取消交易)。
- 遞延性商品之剩餘價值證明，如健身房、補習班之上課證、剩餘課程文件、合約。
- Email、官方APP對話等資訊。
- 鑑定報告文件(來自於智慧產權擁有者或授權的代表、司法單位鑑定、第三方公正之專家)。
- 商品寄送/退貨之追蹤編號或證明商品寄送歷程之紀錄。

申請信用卡爭議帳款注意事項：

- 商店依標準交易授權程序取得授權碼後，即表示此筆交易具請款效力，持卡人或發卡行皆無法任意止付交易，發卡銀行無法代替持卡人辦理協商或直接要求商店退貨，以維護商店權益與交易客觀公正精神；但持卡人對於交易如有疑慮，得向發卡行提出爭議帳款之請求。
- 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一，等同於現金與支票，持卡人應妥善使用並保管信用卡，不得自行允許第三人使用或取得信用卡相關資訊並完成交易後，再向發卡行提出爭議帳款。
- 信用卡爭議帳款處理流程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制定之規範辦理，發卡行僅能循流程辦理爭議帳款作業，無權代替持卡人辦理非正式管道協商或直接要求商店退貨。

- OTP驗證簡訊密碼為持卡人進行信用卡網路交易、綁定信用卡過程時，確認持卡人身分的重要認證資訊，重要性及保密性等同金融卡密碼，應妥善保存不隨意提供給第三人。進行信用卡網路交易或綁定信用卡時，務必仔細閱讀OTP驗證簡訊完整內容，核對簡訊所載內容與所進行交易的幣別、消費金額是否相符。
- 信用卡限本人使用，請勿將信用卡卡號、簡訊驗證密碼、有效期限等資料提供或授權他人使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申請信用卡爭議帳款注意事項：

1. **信用卡爭議交易退款(Chargeback)機制是由信用卡國際組織(如：VISA、MASTERCARD、JCB等)所訂定，在特定情況及一定期限內將有爭議的信用卡交易撤銷並將款項退回持卡人。**
2. **信用卡爭議交易及退款申請須受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制定的規則及條件約束，若持卡人未在追溯期內提出申請便可能被拒絕。**
3. **議處理機制係由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定，須受各國際組織所制定的規則及條件辦理，持卡人未符合規範之特定情況，或未在追溯期內提出申請並提交必要文件者，即無法進行爭議程序。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及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請參閱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貼心小提醒】

請留意您留存於本行的手機號碼與電子信箱是否為最新資訊，以利信用卡重要資訊聯繫。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52-3111 / 0800-003111)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或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800-003111。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 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1.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2.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1. 台灣國內交易： (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 (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 2.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或本公司)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400-600 元。

✜學生持卡人使用注意事項

- 請您在收到信用卡後，先行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了解契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若無任何異議，請即刻於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上您的大名，謹慎使用並妥為保管。
- 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調閱您的帳單或終止契約。本行亦會將您的發卡情事通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父母。
- 請您勿將信用卡與磁性物品放在一起，以免消磁；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應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 請勿將信用卡交予他人使用或保管，否則當對方無法償還帳款時，您就必須代為清償，且可能負有刑事責任 。信用卡是塑膠貨幣的一種，即可視之為現金。因此，刷卡時宜量入為出，考慮您本身的付款能力，於信用額度內刷卡消費，千萬避免個人信用擴張。
- 刷卡消費後，請保留簽帳單，待日後收到「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後，便可逐單核對。請您特別注意您的「消費明細」、「本期應繳總額」及「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並注意「繳款截止日」，按時繳交信用卡款項，才能保持您個人良好的信用記錄。
- 預借現金是一項救急服務，持卡人需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費用，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預借現金），建議您於急需用錢時，方行使用。
- 在您動用循環信用前，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審慎思考是否真正需要，並應事先規劃償還方式。
- 信用卡的使用情形會記錄於金融機構與持卡人間的個人信用紀錄上，因此，每月繳款期限前，您至少需繳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否則，延遲繳款會對您的個人信用造成不良的影響；若因信用不良被停卡，此記錄將會伴隨終生，造成往後與銀行間往來的不便與困擾。
- 請您儘量與父母多加溝通使用信用卡消費之必要性；若需購買較大金額的商品，最好事先與父母討論後再消費。

✣信用卡綜合保險

本優惠活動適用至 2027/1/1 止，如有延長或最新優惠內容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只要您以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為您本人、您的配偶及您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刷卡支付旅程中全額之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旅行社團費時，即可享有以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保障。（不包括使用悠遊卡功能之支付）

被保險人

係指持有效承保之上海商銀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商用客機

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公共運輸工具

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供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且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包含加班機、包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1. 惟不包含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 / 遊覽車 / 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限特定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國內大眾捷運系統、貓空纜車、各縣市聯營公車及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等。
2. 若係航空公司、其他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實際刷付之金額未及該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指票款販售金額低於原定價的票券或部分以優待方式抵付者，如贈送票、免費票、八折票、員工票等)，不符合旅遊平安險保障範圍。

團費

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依本保險證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承保項目

（一）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本保險證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2.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3.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4.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被保險人到達轉機地後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電話費、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及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證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二）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及經航空公司通知為領取行李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於本保險證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三）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及經航空公司通知為領取行李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於本保險證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四）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本保險證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6.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7.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8. 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取消費用」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2)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3)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1. 理賠申請書正本。
2. 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單消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3.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收費明細表影本。
4. 機票或登機證或電子機票(擇一)、行李牌影本。
5. 當地機場航空公司所開立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6. 以信用卡簽付索賠費用之簽帳單及消費明細之收據、發票正本。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費用時，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影本。
8. 其它理賠詳細說明事項及理賠申請書參考富邦產險網頁
   富邦產險網頁: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compensate/ccard_claim.html 。

旅遊不便險(實支實付)　　保險金額NT$

卡別	世界商務卡	商務卡及白金卡同等級(註一)	金卡/法人卡	普卡
班機延誤費用	1 萬 含家屬合計 2 萬		7 仟 含家屬合計 1.4 萬	
行李延誤費用	1 萬 含家屬合計 2 萬		7 仟 含家屬合計 1.4 萬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3 萬 含家屬合計 6 萬		3 萬 含家屬合計 6 萬	2 萬 含家屬合計 4 萬
劫機補償	每日 5 仟			

註一：商務卡及白金卡同等級含：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小小兵信用卡(含小小兵回饋卡及分期卡)、商務鈦金卡（含個人商務卡、公司商務卡）、鈦金卡、白金卡、晶緻卡、極緻卡等。

註二：以上各項為保險摘要內容，其實際保險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準。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依本保險證所載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承保項目

(一)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依本保險證所載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2.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　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不負理賠之責。

- 殘廢保險金：依保單規定之殘廢等級比例計算。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失能保險金則以NT$200 萬元為給付比例計算基準。
-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無身故保險金及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
-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證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喪葬費用保險金：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最高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二)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僅適用於世界商務卡）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依本保

險證所載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無身故保險金及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
- 喪葬費用保險金：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最高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三) 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並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證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因傷害而生之醫療費用時，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5.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8.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正本。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具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殘廢、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殘廢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旅遊平安保險　　保險金額NT$

卡別	世界商務卡	商務卡及白金卡同等級(註一)	金卡/法人卡	普卡
旅遊平安保險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5,000 萬	3,000 萬	2,000 萬	1,000 萬
旅遊平安保險附加傷害醫險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實支實付)	每人每次 事故 10 萬元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1,000 萬	-	-	-
移靈費用	3 萬			

註一：商務卡及白金卡同等級含：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小小兵信用卡(含小小兵回饋卡及分期卡)、商務鈦金卡（含個人商務卡、公司商務卡）、鈦金卡、白金卡、晶緻卡、極緻卡等。

註二：以上各項為保險摘要內容，其實際保險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準。

富邦產險 理賠服務中心

專　線　電　話：(02) 2577-5455 #7

傳　　真：(02) 2577-4243

地　　址：1059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諮　詢　專　線：0800-009-888

✜道路救援服務

一、 道路救服務提供期間：2026/1/1~2026/12/31

二、 0800-000-109 (行遍天下客服中心)

三、 車號登錄或異動

1. 登入網路銀行(https://ibank.scsb.com.tw/) → 選擇「信用卡服務」→ 選擇「道路救援服務」，即可登錄或異動車號；或電洽本行電話客服中心(02)2552-3111/0800-030111，由客服中心為您進行登錄，並自登錄/異動日起算第三個營業日生效(不含登錄當日)。
2. 本服務以持卡人 ID 為歸戶(含附卡)，每戶登錄以一車為限。

四、 服務對象及服務規格、服務車輛說明服務對象：

- 服務對象
  1. 僅限上海商銀世界商務卡、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各公會認同世界商務卡(下稱指定卡別)之持卡人、且於申告道路救援前已完成車號登錄，使用道路救援當下不接受現場登錄車號及變更車號。
  2. 持卡人使用道路救援前之一般消費需達以下門檻 一般消費項目詳【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消費排除項目】；使用分期付款之交易，計算時係以各期實際入帳之分期款項金額為準。
     - 上個月帳單新增消費達 NT$3,000 以上。
     - 前三個月帳單平均新增消費達 NT$3,000 以上。
  3. 服務現場採認卡（正常有效之指定卡別）、認車（完成登錄之車號）、認人（持卡人本人）為原則，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享有本項服務。
  4. 本服務以持卡人 ID 為歸戶(含附卡)，持有多張指定卡別亦以一戶計算，每戶每年最多可使用本服務 3 次。
- **指定卡別服務里程及次數：**

卡別	免費拖吊里程	每年可使用次數
世界商務卡/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各公會認同世界商務卡	50公里 (含必要性全載)	每年最多3次
牙醫師認同卡/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 御璽卡/商務鈦金卡(含小小兵卡)/ 極緻卡/晶緻卡/白金卡及商務白金卡	自114/1/1起不再提供道路救援服務	
金卡/普卡		

- **服務車輛說明**
  1. 服務車輛限以 3.5 噸以下，且車重在 2,500kg 以內、車身長度 5,200mm、寬度 2,000mm 內領用小型牌照之自用小客車為限，車身丈量標準：長度含排氣孔 / 保險桿，寬度以後照鏡摺疊後為標準。
  2. 長期租賃車登錄時需附 6 個月以上租賃合約。
  3. 不接受營業車、保姆車、露營車、紅/黃牌重機、競技車(包含競技用途之一般車輛)、工程車、農業車、改裝車及低底盤車輛(意指：前後保險桿加裝大包圍，前保險桿下方加裝下巴，車側加裝大包圍，降低避震器，改扁平胎，底盤等任一項目低於 15 公分者)等車種辦理登錄手續。客戶若同意另行報價加收特殊處理費用，仍可提供汽車道路救援服務，惟拖吊作業時較易造成車輛損傷，請客戶同意簽署作業聲明書後始能作業，若造成車輛損傷則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車輛因改裝而需要全載拖吊服務時，全載費用亦由客戶自行支付。

五、 服務地區及範圍

1. 服務地區僅限臺灣本島救援車輛(不含四輪傳動車)所能抵達之地點。
2. 如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例颱風、地震、遊行集會、酒駕...)、故障地點救援車輛無法通路過(例產業道路、沙灘、泥地...)、危及人車安全(例夜間山區救援、故障車輛墜入山谷...等)或作業空間狹窄以致提供服務有實質困難以無法派車前往時，道路救援廠商將無法提供服務。
3. 本服務由本行配合之道路救援廠商提供基本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但因車輛毀損或故障狀況或有不同，道路救援廠商視現場狀況須配合特殊作業處理時，須另行報價並經申請救援服務之持卡人同意後始提供服務。

六、 服務費用說明

1. 相關費用說明詳「115 年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說明」。
2. 里程計算以拖車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起算。
3. 起吊後之停車場、收費站、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國道 ETC 收費)、過橋費、送油之油資一律另計。
4. 道路救援所需費用可以上海商銀信用卡刷卡支付，並請向司機索取道路救援管制單或收據，惟本項第三點之費用需以現金支付。
5. 於一般道路上若必要性需使用全載式拖救時，得提供免費全載式或輔助輪拖救服務。超出前項服務範圍，而需外包由大型吊車或特殊機器者，依照外包價格議價，並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6. 若持卡人係於高速公路使用本服務(無論是否為必要性全載拖吊服務)，需另依高速公路局公告之「高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須知及收費標準」由持卡人自行繳付相關費用，第一類作業為 1800 元，第二類為 900 元、第三類 1,000 元起/輪。
7. 申請道路救援服務時若未登錄車號或未攜帶指定卡別，則將以「115 年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說明」之「非世界商務卡會員優惠價」收費，事後亦不得申請折扣及退款。
8. 詳細作業細則及收費方式依行遍天下客服中心線上說明為準，持卡人若不當使用或拒付相關費用，行遍天下將保留是否提供服務之權利。

七、 注意事項

1. 請事先進行登錄或變更車籍資料，登錄或變更手續完成後第四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及假日)始生效，除事先登錄外亦可接受現場登錄，現場登錄之卡片使用道路救援服務前需達一般消費門檻 一般消費項目詳【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消費排除項目】；使用分期付款之交易，計算時係以各期實際入帳之分期款項金額為準。
2. 凡符合免費享有道路救援之持卡人，並登錄車籍資料者，車輛因機械故障或人為意外事故致無法行駛時，需經由道路救援服務廠商之服務中心專線申請本項優惠，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115 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說明」
3. 申請道路救援服務但未經由本行合作之道路救援服務廠商服務中心專線提出申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均不予支付或退費；且縱經道路救援廠商提供救援服務後，持卡人就所支付之任何費用亦無法於事後提出退費要求。
4. 道路救援廠商於服務現場以認卡、認車、認人為原則，持卡人須在現場且應主動出示上海商銀以下指定卡別：世界商務卡、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及各公會認同世界商務卡，始可享有本項服務。
5. 每戶持卡人可登錄一部車號，若持卡人註銷卡名下之車號，則需重新登錄。
6. 持卡人若未事先登錄車號、未出示指定卡別或未事先來電 0800-000-109 申告服務者，無法享有免費道路救援之優惠服務保障，事後亦無法請求退款。
7. 申請免費拖吊、急修服務等項目之道路救援服務，於同一天內就同一車輛，可享免費優惠一次，且同一年度以 3 次為限。惟同一服務案件連續服務三天以上時，第三天(含第三天)起須由持卡人全額自行付費。

8. 申請免費拖吊、急修服務等項目之道路救援服務，於同一天內就同一車輛，可享免費優惠一次，且同一年度以 3 次為限。惟同一服務案件連續服務三天以上時，第三天(含第三天)起須由持卡人全額自行付費。
9. 本服務僅提供車輛無法移動時進行協助，車輛可正常行駛者不予免費服務。本服務之車輛服務範圍僅限於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於高速公路、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均無法提供急修服務，若持卡人係於國道高速公路提出道路救援服務(無論是否為必要性全載拖吊服務)之需求，且因情形急迫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在拖救車輛抵達現場前先由其他合法拖吊業者拖離現場時，則持卡人須另依高速公路局公告之「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簡表繳付相關費用予前述拖吊業者，倘符合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之持卡人，另得申請進行退費。
10. 道路救援廠商提供拖救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即不含載客及貨品)為限；若持卡人要求於載貨之狀況下進行拖救，道路救援廠商僅在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內提供服務，且持卡人需於現場與道路救援廠商進行議價；並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費用。
11. 道路救援廠商提供拖救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即不含載客及貨品)為限；若持卡人要求於載貨之狀況下進行拖救，道路救援廠商僅在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內提供服務，且持卡人需於現場與道路救援廠商進行議價；並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費用。
12. 若持卡人所提報之資料不符，指定卡別失效時或有以下(但不限於)之狀況，或經現場評估有作業風險，道路救援廠商保留是否提供服務之權利，得不予派車或於現場進行道路救援服務。
    1. 因駕駛人無照駕駛、車輛競賽、競技車或參加競技而導致車輛受損。
    2. 駕駛人因酒後駕車；或受酒精、疾病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事故。
    3. 待援車輛前後法定位置未懸掛相同牌號之車牌(缺一不可) ，或懸掛臨時牌照、試車牌、改造/偽造車牌、車號不清、車牌與監理單位登記車型不符。
    4. 進行車輛運送(由原保修廠送至另一家保修廠/車輛修復完成要求送回/報廢車…)
    5. 待援車輛無拖車勾、改裝拖車勾或須使用特殊作業。
13. 若因掛失以致法於現場出示指定卡別時，請持卡人主動向服務人員說明，並告知身分證字號，以便道路救援服務廠商與本行確認後，視同有效卡提供服務。
14. 持卡人已登錄道路救援之車輛於高速公路上發生故障或事故，須先向本行合作道路救援服務廠商(行遍天下客服中心 0800-000-109)進線申告；因情形急迫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由其他合法拖吊業者拖離現場時，持卡人所支出之費用，於原得享有免費拖吊優惠之範圍內，於故障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週內依「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聯單」及「三聯式發票」，發票為載明本行配合之道路救援服務廠商抬頭及統一編號之扣抵聯、收執聯之正本、持卡人身分證或駕照影本、行照影本及車輛進廠證明，向本行合作之道路救援服務廠商申請退還原得免費拖吊範圍內之費用(基本起拖 10 公里內最多限補貼 1,500 元，且不包含高公局規範之現場作業費(第一類 1800 元、第二類 900 元、第三類 1,000 元起/輪)及其他特殊作業費用，僅就客戶權益範圍內進行拖吊費用之退費)，經本行配合之道路救援服務廠商確認無誤後七日內，將以郵寄支票或匯款方式退費至持卡人之指定轉帳付款活期性帳戶。
15. 本項優惠之道路救援服務係由本行配合之道路救援服務廠商執行，如道路救援廠商於提供服務過程中因故造成持卡人權益受損，請逕洽道路救援廠商處理，概與本行無關。若道路救援服務廠商於提供救援服務時不慎導致車輛加重損害時，持卡人需於道路救援服務完成 24 小時內且未經修理前向道路救援服務廠商(行遍天下客服中心 0800-000-109)申告處理。
16. 如遇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17. 持卡人如有不當使用本服務，本行保留限制持卡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
18. 如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於網站(https://www.scsb.com.tw)上公告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市區停車優惠

本優惠活動適用至2026/12/31止，如有延長或最新優惠內容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市區停車時數、次數限制及消費條件

消費滿額折抵

適用卡別	優惠停車條件 (正、附卡分別計算)	每日免費停車時數 (免扣點數)	次數限制 (每日限擇一停車場)	適用停車場站
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 世界商務卡 國防醫學院校友會聯名卡 牙醫師公會認同卡 (含牙醫師世界卡及鈦金卡)	前月刷卡消費NT$1萬	每日3小時	● 每卡每日1次 ● 每月最高5次	嘟嘟房 台灣聯通 ViVi Park 車麻吉APP
其他卡別 (不適用法人卡、公司商務卡及悠遊Debit卡)	前月刷卡消費NT$2萬	每日1小時	● 每卡每日1次 ● 每月最高3次	

紅利折抵

適用卡別	優惠停車條件	每日免費停車時數	次數限制 (每日限擇一停車場)	適用停車場站
全卡友 (不適用法人卡、公司商務卡及悠遊Debit卡)	前月刷卡消費不限金額	每日2小時 (扣600點/每小時)	● 每卡每日1次	嘟嘟房 台灣聯通 ViVi Park 車麻吉APP

- 市區停車優惠使用方式：請至本行適用之各停車場站操作自動繳費機，並選擇「信用卡優惠」，由於機台系統限制，需以實體信用卡過卡或感應，不適用行動支付。
- 同時符合「消費滿額折抵」及「紅利折抵」兩項優惠，以「消費滿額折抵」優先，當次停車無法兩項優惠併用。
- 本優惠適用之停車場站以各停車場網頁公告為準。
- 如有延長或變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1. 凡本行信用卡持卡人本人(含正、附卡持卡人)均得使用市區停車服務(下稱本活動，法人卡、公司商務卡及悠遊Debit卡恕不適用本活動)。持卡人有停卡、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紅利享宴回饋計劃活動辦法等情事者，即喪失使用資格。
2. 本活動所指前月消費，需以該各卡片種類消費，係指於停車日該月之前一個月之消費且店家於該消費當月月底已請款者(分期付款之消費以其總金額歸入首期計算)，如有退貨交易入帳時，將視為當月消費之減項。例如：12/25停車，則視前一個月(11月1日~30日)消費且於11月入帳認定。
3. **「消費滿額折抵活動」**
   - ◆ 各卡別及正附卡人消費將分別計算，所指消費係指一般消費，排除項目同本行公告之不回饋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之項目。(排除項目之說明)
   - ◆ 本活動每卡每日限使用一次。跨日取車以取車日期計算停車優惠，單日超逾免費停車時間，依各停車場規定付費。

   「紅利折抵」
   - ◆ 各卡別同一持卡人每日限使用一次，凡正卡人持有之其他正卡信用卡均屬同一歸戶。當次停車優先適用消費滿額折抵活動，消費滿額折抵優惠次數用罄或持卡人不符消費滿額條件，則進行紅利點數折抵。

◆ 本活動紅利點數之折抵，係自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除，依優惠條件每小時扣 600 點，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持卡人之紅利點數係依扣抵點數時停車場現場之資料為準。持卡人如未符合優惠停車條件、無紅利點數或紅利點數不足、超出每日/每月優惠次數...等，本行將自信用卡帳單中收取「停車及作業處理費」每小時 NT$40 元

4. 消費滿額優惠免費停車及紅利折抵兩項活動產生之停車費及作業處理費將不開立發票。
5. 使用市區停車優惠時，需使用本行有效信用卡支付，當次停車時間超出折抵最高時數或次數時，則依停車現場公告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或事後於信用卡帳單中收取「停車及作業處理費」每小時 NT$40 元 ，不得事後申請折抵或退款。
6. 停車優惠舉例說明：

(1) 卡友王先生同時持有世界商務卡、小小兵卡， 112/2 月世界商務卡無消費，小小兵卡消費 3 萬，3/5 於活動停車場停車 3 小時，結算停車費時，使用世界商務卡，則無消費滿額優惠，將會扣紅利點數 1200 點，並收取$40「停車及作業處理費」。結算停車費時若使用小小兵卡，則免費 1 小時，收取 2 小時停車費。

(2) 卡友李先生持有 VISA 金卡，112/2 月消費 2.5 萬，於 3 月使用市區優惠至活動停車場停車 4 次，前 3 次適用消費滿額優惠，第 4 次起則以紅利點數扣抵。

(3) 卡友林小姐持有商務鈦金卡，112/2 月消費 2 萬，於 3 月至台灣聯通停車 2 小時，則現場能使用滿額折抵活動 1 小時，另 1 小時停車費則需依現場場站費率付費。

(4) 卡友陳先生持白金卡於 112/3 至嘟嘟房停車 3 小時，於現場使用紅利折抵 2 小時停車優惠，扣 1200 點紅利點數；另 1 小時停車費則需依現場場站費率付費。使用紅利點數停車後，若系統扣點始發現紅利點數僅有 1000 點，則扣紅利點數 600 點，並收取「停車及作業處理費」NT$40。

(5) 卡友甄先生持牙醫師世界卡於 112/3/1 早上 AM:9:00 至嘟嘟房民權富錦站停車 3 小時，下午 PM:14:00 點至嘟嘟新竹光復站停車 3 小時，故下午停車費須依停車場公告收費標準現場繳費。

7. 停車場站相關事項：

◆ 適用本活動者，不表示可優先停車或享保留車位，請依序排隊入場停放。

◆ 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不負保管責任，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依據各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網路連線中斷或廠商系統異常，本行或受影響之停車場得暫時停止信用卡市區停車優惠。

◆ 於車麻吉平台使用「消費滿額折抵」及「紅利折抵」之活動，請務必於**車麻吉 APP 之「付款設定」開啟「卡友免費停車自動折」方可享有優惠**。

◆ 車麻吉 APP 市區停車優惠不適用於「北市公有停車場月票」、「計次收費停車場」、「路邊停車」。

◆ 適用本活動之中興嘟嘟房、台灣聯通、ViVi PARK、車麻吉停車場地點及未盡事宜，皆依各停車場站現場公告為準，或致電

- 寶盛嘟嘟房服務專線：02-26550818
- 台灣聯通服務專線：02-25235000
- ViVi PARK服務專線：0800663383
- 車麻吉 APP 客服信箱：cs@autopass.xyz LINE 官方帳號:@autopass

8. 如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影響本活動之進行者，本行有權逕行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並公告於本行網站。

✜台灣高鐵優惠

重要公告：

本行接獲台灣高鐵通知，自 2026/1/1 起終止「標準車廂對號座紅利折抵票價專案」； 另本行與台灣高鐵合作「標準車廂對號座卡友紅利折抵票價專案」合約於 2025/12/31 屆期；故自 2026/1/1(訂票日)起，持卡人將無法再以本行紅利點數折抵台灣高鐵標準車廂票價。

- 活動期間：2026/1/1~2026/12/31 止
- 購票地點：台灣高鐵車站售票窗口、高鐵網路訂票系統「信用卡優惠專區」、手機 T-EX 行動購票 APP「信用卡專區」

※若有符合優惠，當月使用需先扣點或自費加價購，次月依原優惠使用方式退還。

消費條件及優惠次數：

適用車廂類別	卡別	活動內容
商務車廂免費升等	世界商務卡	• 若訂票當月*的前一個月，以世界商務卡新增一般消費累計達 NT$50,000 可於當月*享有 1 張免費升等；若消費達 NT$100,000，則再加碼 1 張免費升等。(每卡每月最高享 2 張免費升等) ***「當月」所指期間為為訂票當月之 1~31 日，免費次數需當月使用完畢，不得遞延。**
商務車廂免費升等	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 (邀請制)	1. 持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訂票，每月不限消費門檻，可享免費升等 2 張。 2. 訂票當月之前月帳單以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新增一般消費達 NT$5 萬，當月*享免費 1 張升等；消費累計達 NT$10 萬，再加碼享免費 1 張升等。(每卡每月限 2 張) ***「當月」所指期間為為訂票當月之 1~31 日，免費次數需當月使用完畢，不得遞延。**
商務車廂紅利/優惠價升等	全卡友	1. 紅利點數 9500 點折換商務車廂 1 張(不限張數) 2. 優惠價 NT$450 加價升等商務車廂 1 張(不限張數)

- **商務車廂升等：**

1. 本活動所指之免費升等張數、消費金額，均依正附卡個別計算。
2. 每卡每月最高免費 2 張，當月使用張數係以刷卡訂票日(非乘車日)計算，且限於當月使用完畢，不可延後或跨月使用。
3. 本活動所指前月消費，係指該訂票信用卡於訂票月之前一個月消費且店家於該消費當月月底已請款者(分期付款之消費以其總金額歸入首期計算)，如有退貨交易入帳時，將視為當月消費之減項。
4. 本活動不區分搭乘距離長短程，皆依各升等條件享優惠升等張數、扣抵紅利點數或加價金額。如為短程搭乘，請持卡人自行評估是否直接購買商務車廂車票較為有利，再決定是否使用本優惠。
5. 符合條件者，當月升等仍需先扣點或自費加價購，系統將於次月依原優惠使用方式退還。若無法依原優惠使用方式退還時，則採退回優惠價為先。

6. 本活動所指之前月新增一般消費，係指於購票當月之前一個月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且店家於該月底已請款者(分期付款之消費以其總金額歸入首期計算)，排除項目同本行公告之不回饋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之項目(排除項目之說明)。 如有退貨交易入帳時，將視為當月消費之減項。例如：1/15 購票，則視前一個月(12 月 1 日~31 日)消費金額且於 12 月底請款入帳認定。
7. 本活動退票及加價作業，均依台灣高鐵公司提供資料為主，非即時退費或退點。

例 1 ：陳先生持世界商務正卡及附卡，購票日為 114/1/1-1/31 之高鐵升等均參照前月(113/12/1-113/12/31)已請款之新增一般消費金額；若前月正、附卡一般消費分別達 5 萬，1 月正、附卡分別享免費升等商務車廂 1 張（歸戶紅利點數 10,000 點）。

* 如於 114/1/12 以正卡購票升等 1 張、附卡 1/15 購票升等 1 張，正卡及附卡均可免費升等，正卡購票時系統會先扣除點數 9,500 點，附卡購票時，因紅利點數已不足 9500 點，故會先收取升等費$450；並將於 114/2 月底返還點數及費用。

例 2：黃先生持傳富理財世界卡正卡及附卡，無消費門檻每月均享免費升等 2 張，購票日為 114/1/1-1/31 之高鐵升等均參照前月(113/12/1-113/12/31)已請款之新增一般消費金額；若前月正卡一般消費 10 萬、附卡一般消費 5 萬，1 月正卡享免費升等 4 張(含傳富 2 張及消費滿額 2 張)、附卡享免費升等 3 張(含傳富 2 張、消費滿額 1 張)。(歸戶紅利點數 21000 點)

* 如於 114/1/20 以正卡購票升等 4 張，均可享升等免費，因紅利點數不足 38000 點，系統會先收取升等費$450*4，該優惠則於次月底依原扣除方式退還費用升等費用$450*4。

- **紅利點數折抵升等：**
  若持卡人紅利點數達 9500 點以上，優先以紅利點數折換(立即折換)，不限扣抵張數；如數點不足，每張將收取 NT$450 升等使用費，並列入信用卡帳單。
- **優惠價升等：**
  全卡友適用，未達免費或紅利折抵升等條件者，可加價 NT$450 升等，升等使用費列入信用卡帳單收取。

- **如有延長或變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商務車廂注意事項：

- 本活動限於台灣高鐵網路訂票系統「信用卡合作優惠專區」、手機 T-EX 行動購票 APP「信用卡優惠專區」或台灣高鐵各車站票務窗口刷卡付款購買標準車廂對號座車票，包含成人、孩童、敬老及愛心票，但不包含團體票。(感應式交易及悠遊 Debit 卡恕不適用)
- 台灣高鐵網路訂位系統及各車站售票窗口不提供查詢紅利點數/累積消費金額/優惠升等條件，高鐵購票系統僅會顯示標準車廂票價，訂票前請務必詳閱本升等活動辦法規範。使用紅利升等，每張需扣抵紅利點數 9,500 點(附卡持卡人使用紅利點數升等，將於正卡帳戶扣抵點數)。紅利點數以本行進行扣點作業時所檢核之點數資料為準，無法於購票當下檢核，請持卡人務必於購票前先行確認點數是否足夠。持卡人如須了解所持有紅利點數是否足以扣抵/累積消費金額/優惠升等條件，請先致電本行客服詢問。
- 若經本行查核持卡人已使用升等優惠而點數不足扣抵時或不符升等資格或超出每月優惠張數部份，本行將於信用卡帳單中向持卡人收取「高鐵升等使用費」NT$450/張。
- 卡友至台灣高鐵車站之售票窗口購買本活動車票時，應出示符合升等資格之信用卡，且以該信用卡刷卡訂購高鐵車票，並主動表明升等意願，台灣高鐵恕無主動詢問之義務；網路及手機『T-EX 行動購票』訂位請點選『信用卡合作優惠專區』輸入信用卡前八碼，選擇『商務車廂升等』，依台灣高鐵訂票系統畫面指示輸入各項資料並完成訂票及刷卡付款。
- 本活動不適用優惠之期間詳細規定，及可提供之升等座位數量，以台灣高鐵網站或現場公告為準。(每班車次商務車廂升等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建議提早預訂，以免向隅。)

- 本活動不適用於越乘區間，且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如：早鳥優惠、大學生優惠專案、標準車廂卡友優惠等)併用。
- 使用本活動優惠訂購車票，如有退票時，將以本行原收取金額扣除台灣高鐵規定退票手續費後之餘額退回至正卡之信用卡帳戶中，如有扣抵紅利點數或收取升等使用費，同時亦會將扣抵之紅利點數/升等使用費一併退回予持卡人。
- 台灣高鐵及本行有權逕行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於本行網站公告之。
- 除本活動特別規定外，其餘悉依台灣高鐵旅客運送實施要點及旅客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如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影響本活動之進行者，本行及台灣高鐵公司有權逕行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並於本行網站及台灣高鐵公司網站公告之。

✣世界商務卡機場接送

- **公告本行「機場接送服務」之使用消費條件計算，將自民國115/1/1起調整為「預約日前6個月內累積消費達NT$15萬享免費1次機場單程接/送服務；達NT$30萬享免費2次機場單程接/送服務，內容詳「機場停車服務」網頁說明。**
- **機場接送廠商每日可提供之服務次數有限**，實際預約狀況以服務廠商提供及回覆為準，額滿為止且不另行公告；如遇連續假期或旅遊旺季，建議您務必依網頁說明之「最後預約日」前提前完成預約。
- **非「服務範圍」對應之「指定接/送機場」即屬跨區域機場接/送服務，不適用本服務。**
- **服務提供期間：2026/1/1~2026/12/31**

一、 適用優惠卡別及年度可使用次數：

卡別	消費條件	可使用服務次數上限 (正附卡共用)
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 **卡號前9碼514738804**	預約日前六個月(含預約當月)帳單，以該「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累計一般消費(詳2)之刷卡金額達以下條件： ● 達NT$15萬享免費1次機場單程接/送服務 ●達NT$30萬享免費2次機場單程接/送服務 ● 全年免消費門檻享每年度最多2次免費國際機場單程接/送服務	6次
世界商務卡/牙醫師全聯會世界商務悠遊卡	預約日前六個月(含預約當月)帳單，以該卡累計一般消費(詳(2.))之刷卡金額達以下條件： ● 達NT$15萬享免費1次機場單程接/送服務 ● 達NT$30萬享免費2次機場單程接/送服務	4次

1. 客戶同時持有以上卡別，機場接送服務次數將擇優計算但不可合併使用，消費金額及可使用服務次數皆為正附卡歸戶合併計算。
2. 新增消費僅限一般消費，排除項目詳【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消費排除項目】，並扣除退貨、退稅或帳務調整等因故退還款項(即「負項交易」)後之消費金額；使用分期付款之交易，計算時係以各期實際入帳之分期款項金額為準。機票團費刷卡之認定，僅限結帳時直接以本行信用卡付款之交易， 透過第三方支付(含LINE Pay、街口支付、Pi錢包、歐付寶...等)及Visa金融卡結帳之消費，恕無法計入本活動消費門檻。
   例：持卡人於2月帳單中世界商務卡消費NT$9萬、5月帳單中世界商務卡消費NT$7萬、6月帳單中世界商務卡消費NT$15萬，7月及8月未有消費金額無帳單，9月消費15萬尚未結帳。則
   a. 如 7/20 進行預約，則可預約國內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合計為 2 次(往前計算 7、6、5、4、3、2 月消費)，如無預約需求不保留次數。
   b. 如 8/17 進行預約，則可預約國內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合計為 1 次(往前計算 8、7、6、5、4、3 月消費)，如無預約需求不保留次數。
   c. 如 9/2 進行預約，因 9 月尚未結帳，故計算前三個月 6、7、8 月帳單金額，則可預約國內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合計 1 次。如無預約需求不保留次數。

二、 查詢可使用機場接送服務次數及預約方式

Step1. 點選【附加服務資格及次數】查詢資格是否符合及可使用次數。提醒您：接機、送機分開計算次數；即送機服務算 1 次，接機服務算第 2 次。

Step2. 網路查詢符合使用資格及次數後，於頁面中可直接於網路預約接送服務；或致電「世界卡專屬服務專線 0800-030111」由客服中心專人預約。

Step3. 年度可使用服務次數最後預約日為同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 (即 114 年之年度可使用服務次數須於 114/12/31 完成預約)；未於同一年度預約完成之次數不予保留。

三、 預約完成通知方式

- 送機(市區到機場)：送機前一日18:00時起，陸續發送簡訊通知服務司機姓名、車號、聯絡電話。
- 接機(機場到市區)：於班機抵達前6小時，將發送簡訊通知服務司機姓名、車號、聯絡電話。
- 機場接機服務：請於行李完成提領後依簡訊撥打電話予服務司機約定上車地點，並保持手機暢通，如班機如班機抵達台灣逾10分鐘仍未接到服務司機電話，請致電車商客服電話。

四、 機場接送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	指定接/送機場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 、新竹縣(市)	桃園國際機場/松山機場
苗栗縣(市) 、宜蘭縣(市)	桃園國際機場
台中市、彰化縣(市) 、南投縣	桃園國際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高雄小港機場
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高雄小港機場
● 如非上表所列「服務範圍」對應之「指定接/送機場」(例：台南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前往高雄)，即屬跨區域機場接/送服務，不適用本項服務。 ● 機場接送服務僅限停等於一般平面道路，無法指定進入地下 / 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例：搬運行李上/下樓)	

五、 機場接送預約時間

1. 符合本項服務資格之客戶，可預約含預約當日起180日內之機場單程接/送服務。
2. 一般日需於3個工作日前進行預約(不含接送日當日)、連續假日需7個工作日前(不含接送日當日)進行預約；如另遇人事行政局公告之連續假日（連休三天以上含週六日）及其前、後二個工作日，需7個工作日前(不含接送日當日)或最後預約日前進行預約。
3. 變更/取消預約：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致電「世界卡專屬服務專線0800-030111」由客服中心專人進行變更或取消。24小時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未致電變更或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異動日期或時間提前者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如另遇人事行政局公告之連續假日（連休三天以上含週六日）及其前、後二個工作日需七個工作日前且不含接送日當日來電異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連續假日、機場接送之連續假期時段定義、預約截止日期請詳本行【機場接送網頁】說明

六、 機場接送服務車輛及人數、行李限制說明：

1. 本服務提供四人座轎車服務，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服務廠商將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且不另行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或同行人數/行李數超出四人座法定可承載量須升等七人座車或指定轎車，除接送免費之外，每次須另加收NT$300，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違反違反交通法令及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服務廠商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2. 每趟接送服務服務廠商均為乘客投保乘客險，每一位乘客 / 每一事故之投保金額為NT$500萬，單一事件一車最高理賠限額依照車型分別為五人座車NT$2,000萬及七人座車NT$3,000萬。
3. 因應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12歲以下兒童乘座小客車或七人座車，須繫安全帶或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乘座。因車型限制，四人座限預約一張(含) 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同時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坐墊則需指定七人座車。如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時有幼童同行；且有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需求時，應於預約服務時主動告知，並同意加價支付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坐墊設備。如因持卡人預約時未告知或表示無需使用，於服務進行中遭警方攔查開立交通罰單或發生交通事故致生

乘客損害時，則衍生之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須由持卡人自行承擔。

4. 持卡人預約時須自行評估同行人數及行李數，行李尺寸請參考下表【車型參考表】之最大承載量，27吋以上行李請斟酌減少行李件數，乘客座位無法置放行李或紙箱類等物品，如服務現場人數/行李超出最大可承載量，致影響安全載運、違反交通法令或無法載運，服務廠商有權拒絕提供服務，持卡人須自行處理往返交通事宜，服務廠商將不再另行派車。

車型		最大承載人數 (含嬰幼兒)	件數 (含紙箱及註1物品)	尺寸限制及 最大承載量
車型參考表	**四人座國產2.0轎車**	4人(含)以內	3件(含)以內	20吋以下最多3件 25~27吋最多2件 28~29吋最多1件
	四人座高級進口轎車 **(需自付車型加價費)**	4人(含)以內	2件(含)以內	
	七人座休旅車 **(需自付車型加價費)**	6人(含)以內	5件(含)以內	20吋以下最多8件 25~27吋最多6件 28~29吋最多4件

1. 行李尺寸請參考最大裝載量，28吋以上行李請斟酌減少行李件數，乘客座位無法置放行李或紙箱類等物品，如服務現場人數 / 行李超出最大可承載量，致影響安全載運或無法載運，客戶需自理，服務廠商將不再另行派車，行前請斟酌同行人數及行李數，以免無法運載。
2. 以上對照表僅供預約參考，客戶如以下殊規格行李(包含但不限於)如嬰兒車 / 滑雪板 / 衝浪板 / 輪椅 / 模型飛機 / 非行李箱行李……)，請注意尺寸並於備註註明，或於預約時告知客服人員，服務廠商保留是否可承載之權利。
3. 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 / 增高坐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 / 增高坐墊需指定七人座車。

七、 注意事項：

1. 如非「四、機場接送服務範圍」中「服務範圍」對應之「指定接/送機場」即屬跨區域機場接/送，不適用本服務；本服務亦不接受臨時加點或臨時變更地點之要求。
2. 現場認證：需出示本人上海商銀世界商務卡及護照。
3. 送機待時：服務司機依客戶預約時間、地點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依約定時間逾時 30 分鐘以上，則服務司機無法繼續等候得逕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
4. 接機待時：接機等候時間為原預約航班飛機實際到達時間 60 分鐘內，指定時間者(註)，依指定時間等待 60 分鐘，若持卡人已確認班機延誤，請立即致電通知服務中心。若服務司機確認班機已抵達但又無法連絡到持卡人時，或因航空公司/航站/海關/天候...等，非服務廠商導致延遲因素，服務司機得於該班機實際到達時間起算等待 60 分鐘後逕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視同服務一次。若服務司機接獲持卡人通知並繼續等待且完成服務者，則持卡人應自第 61 分鐘起，每超過 1 小時支付待時費 NT$300，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最多等待 90 分鐘。

   註：指定時間指非依預約航班表定抵達時間，而是依持卡人指定時間前往接機，預約時如原預約航班與表定接送時間不符時，接送當日將依持卡人指定時間前往服務，服務司機不再確認原預約航班抵達時間。
   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服務廠商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 4 小時(含)抵達台灣，則視同持卡人取消並將退回客戶權益次數及退刷當次自費金額(如車型升等、特派、舉牌...等)，惟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服務廠商不再另行派車。
5. 若航班取消(依國際機場當日航班公告時刻表為準)，服務廠商因無法確認客戶之新航班資訊，將退回客戶權益次數及退刷當次自費金額(如車型升等、特派、舉牌...等)，惟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服務廠商不再另行派車。特派服務件：預約日如超逾：

- 一般日需於 3 個工作日前
- 連續假日需於 7 個工作日前
- 「115 年連續假期」之「最後預約日」

而臨時預約機場接送服務(含已預約完成而臨時變更)，客戶需自費支付 NT$300 特別處理費，該費用於預約/變更接送服務時以上海商銀世界商務卡刷卡支付；惟特派件案件仍須視服務廠商之機場接送車輛調度狀況，不保證一定能預約/變更成功。如持卡人未預約/變更成功，恕未能提供接送服務。

6. 加點加價費用：

使用服務時途中須增加停靠點時須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加點須以順路為原則，且仍須符合權益範圍內之接送區域，每增加一同行政區停靠點須另加收 NT$300（例如：台北市大安區加點大安區）；自 114/1/1 起加點加價費用調整為 NT$300 且加點仍限為同一行政區，同縣市跨區加點或跨縣市加點則須另行報價，加點加價於預約時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世界卡支付該筆費用。

7. 接機舉牌服務：若需接機舉牌服務需另自費支付 NT$300 舉牌費。
8. 夜間加價：夜間接送 22:00~07:00 加收 NT$300 元。
9. 兒童安全座椅加價：為符合國內交通法令，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每一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另自費支付 NT$300。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如下，請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幼童型(1-4 歲) / 兒童增高座墊(4~12 歲)。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指定七人座車。
10. 其他注意事項：
    - 使用本服務之消費金額僅限以本行世界商務卡付款結帳，透過 LINE Pay、街口支付、Pi 錢包、歐付寶或其他第三方支付、Visa 金融卡結帳之消費，無法計入本服務消費門檻。
    - 優惠自費服務：如未符合服務資格(即未達消費標準)或超出可使用服務次數，仍可以優惠價格享有此項服務，惟限以上海商銀世界商務卡刷卡付費，刷卡後，預約服務約定時間 24 小時內恕不接受取消退費，優惠價格逕洽上海商銀之特約廠商。
    - 國內/國外天災地變/戰亂/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原因者，將退回客戶服務次數及加價項目，客戶須自行支付發生之交通費用，不再另行派車，如未於規範時間內取消者則視同服務一次。

      (1) 原航班較原預約時間延遲 4 小時以上或跨日抵達台灣而無法臨時調度接送。

      (2) 變更航班及時間、航班取消：須於原預約時間 6 小時前致電客服中心取消。
11. 如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於網站(網址：www.scsb.com.tw)上公告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國際機場週邊免費停車服務

- 各停車場車位有限，均採「先到先停，停滿為止」，不提供車位保留/預約服務，實際車位以現場為準；如遇停車場客滿時將不開放車輛入場停放，特別是農曆春節假期、連續假期及每日車流尖峰時段，建議儘早規劃前往機場之方式，避免塞車或等候入場而影響行程。

- **服務期間：2026/01/01~2026/12/31**

一、適用優惠卡別及可使用條件、天數：

卡片種類	可停車天次數上限 (正附卡共用)	消費條件
世界商務卡/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各公會認同世界商務卡	30天	取車日前3個月內需累積消費達NT$30,000(註)
牙醫師認同卡/商務御璽卡(含簡單卡)/商務鈦金卡(含小小兵卡)/極緻卡/晶緻卡/白金卡及商務白金卡	18天	
金卡、普卡	8天	
註：刷卡累積消費為正附卡人分開計算，刷卡分期消費以每月實際入帳之分期金額計算），若未達消費條件，須自行於現場自行付費。例： A卡友(每月16日結算信用卡帳單)近期消費 1/06 $5000 2/25 $12000 3/10 $30000 (分6期，入帳日分別為3/16、4/16、5/16、6/16、7/16、8/16) 5/11 $10000 計算方式如下： 取車日3/12 累計金額為$17000 (3/10 $30000之消費，因尚未結帳，故不列入) 取車日4/20 累計金額為$22000 (1/6 $5000已逾3個月不計入；3/10 $30000分期，3/16帳單第一期入帳$5000，4/16帳單二期入帳$5000) 取車日6/23 累計金額$10000 (1/6、2/25、3/10之消費均超過3個月不予計入)		

二、查詢可使用機場停車天數及使用方式

1. 點選【附加服務查詢網】查詢是否符合停車優惠條件及可使用免費停車天數。
2. 攜帶有效之本行信用卡前往【指定停車場】停車並辦理手續，依停車場現場人員指示停放車輛並留置車輛鑰匙後前往航廈，返國後回到停車場辦理結帳並取車。
3. 使用機場停車服務在停車及取車時，信用卡持卡人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本行有效信用卡，由服務人員確認本人身份、登錄姓名及卡號並辦理手續。如資料不符，則須自行於現場額外付費。
4. 於現場額外付費，需使用本行信用卡結帳方享卡友優惠價，如未使用本行信用卡結帳，請依停車場一般計費標準付費。

三、指定停車場位置：

機場	指定停車場	停車場地址 / 電話及服務時間	卡友優惠價

桃園國際機場	星威停車場 (註一)	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166號 (03)386-6777 服務時間：24小時營業	每車每日NT$245、連假期間(含農曆春節) 每車每日NT$350
	大園停車場 (註二)	第三停車場：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544號 (03)385-2888 服務時間：24小時營業	每車每日NT$280、連假期間(含農曆春節) 每車每日NT$350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展伸停車場	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1段33號(機場正對面) (04)2615-0099 服務時間：同機場開放時間	依現場公告金額收費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大程國際停車 (註三)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07號 (07)821-4607 服務時間：每日 AM5:00~當日最晚航班實際抵達時間	依現場公告金額收費

註一：星威停車場提供機場往返停車場之免費接駁車服務，惟每輛每次限乘4位，超過每位加收NT$200/趟。每位乘客行李限一件；30吋以上行李箱視為二件行李，超過每件行李需加收NT$200/趟。

註二：因「桃園大園停車場」擴充停車車位關係實行停車分流，自即日起請卡友前往指定之「大園停車場 第三停車場」停放車輛，第三停車場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544號。

註三：大程國際停車場機場接駁服務，接駁人數為3人/3件行李，超過每人每件加收 NT$50/人/件。

注意事項

1. 使用機場停車服務前，請務必先於本行信用卡網頁之【附加服務查詢網】查詢是否符合停車優惠條件及可使用免費停車天數。
2. 免費停車優惠限出國停車使用，不適用於其他情況之停車（如臨時停車），亦不得與其他停車優惠合併使用。
3. 本服務僅適用一般自小客車，營業車或中大型車輛無法提供服務。
4. 停車場車位有限，故停車方式採「先到先停，停滿為止」之方式安排，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或預約服務。連續假期及農曆年節期間出國人潮眾多且停車場車位有限，將可能遇有滿場及無車位可供停放之狀況，屆時停車場將不開放車輛入場停放，請您儘早規劃前往機場之方式以免延誤行程。
5. 停車時請勿留置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於車上，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
6. 車輛鑰匙請交付予停車場保管。停車期間或有適當性移車之情形，若因此造成里程數增加敬請見諒，可於取車時向停車場反應協助確認您的停車情形。
7. 停車及取車時務必與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的外觀及里程數，若有任何疑義，請當場向停車場人員反應，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
8. 本行僅提供機場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遇有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疑義，將依據各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規範詳見各停車場現場；若遇有車輛安全或其他疑義，應由持卡人與停車場處理，與本行無涉。
9. 本行提供之機場停車服務係由合作廠商直接提供予信用卡持卡人，本行與合作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保證人關係。
10. 如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於網站(網址：www.scsb.com.tw)上公告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

✣國際機場貴賓室

- 為配合肯驛國際自115/1/1起將【龍騰卡】整合品牌為【U.First卡】，相關說明如下：
  1. 現有【龍騰出行APP】已全面下架停止使用，原有之虛擬龍騰卡將無法再以登錄【龍騰出行APP】進行貴賓室使用。
  2. 自115/1/1起，虛擬龍騰卡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需改以「電子票卡」方式登入 >【點我登入】；電子票卡使用方式>【請點我】
  3. 已持有實體龍騰卡或虛擬龍騰卡仍可使用至該卡片之到期日為止。(例：卡片到期日為2026/3/1，可繼續使用龍騰貴賓室服務至2026/3/1；惟虛擬龍騰卡需改以電子票卡方式登入)。
- **服務期間：2026/01/01~2026/12/31**

一、服務對象及服務規格

卡別	消費條件	可使用次數
世界商務卡 / 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 牙醫師全聯會世界商務悠遊卡 牙醫師 / 醫師公會世界商務卡	使用前符合以下資格即享免費使用乙次： 1. 六個月內機票或團費新增合計達 NT$1 萬(需為該 U.First 卡附掛之該張信用卡之消費) 2. 使用服務前三期帳單合計新增消費達 NT$6 萬	正附卡全年合計6次
● 客戶同時持有以上卡別，機場貴賓室次數將擇優使用，消費金額及可使用免費次數皆為正附卡歸戶合併計算。 ● 新增消費僅限一般消費，排除項目詳「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消費排除項目」，並扣除退貨、退稅或帳務調整等因故退還款項(即「負項交易」)後之消費金額；使用分期付款之交易，計算時係以各期實際入帳之分期款項金額為準。機票團費刷卡之認定，僅限結帳時直接以本行信用卡付款之交易，透過第三方支付(含LINE Pay、街口支付、Pi錢包、歐付寶...等)及Visa金融卡結帳之消費，恕無法計入本活動消費門檻。		

二、如何申請U.First卡

【申請U.First卡】>>【點我申請】

(1.) 申請電子票卡，完成申請約10分鐘內即可收到卡號等相關資訊。

(2.) 申請實體卡，將於七個工作天左右寄至您指定之地址。

三、如何進入機場貴賓室

電子票卡	登入：先登入【電子票卡】 以手機號碼登入>【請點我】 以電子票卡卡號登入>【請點我】 使用：出示【電子票卡之QR碼】、本人之登機證及護照 【電子票卡】使用方式 >【請點我】
實體卡	出示【實體U.First卡】、本人之登機證及護照

各地機場貴賓室 / 機場餐廳所在位置、設施提供、營業時間及相關規定皆不同，欲使用前先至【U.First全球貴賓室服務】；欲了解最新適用機場貴賓室 / 機場餐廳可先透過「U.First」線上文字客服或24小時客服專線 04-22061141。

四、查詢可使用機場貴賓室次數

點選**【附加服務資格及次數】**查詢資格是否符合及可使用次數 。

五、自費項目 (於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1. 使用費：超過限制次數或未符合免費條件時(說明詳「一、服務卡別及使用次數說明」)，每人每次NT$900。
2. 攜伴費：U.First卡持卡人以外的同行親友皆需收取攜伴費用，每人每次NT$900。
3. 實體U.First卡掛失補發：每卡NT$250。
4. 貴賓室使用紀錄調閱手續費：每次NT$100。

六、其他注意事項

1.U.First 卡持卡人進入貴賓室時，貴賓室服務人員會立即登錄消費紀錄予您核對，列明您的當次服務的使用日期與人數，請務必仔細核對並確認無誤；當您進入或使用貴賓室服務後即為您已經確認並同意當次服務內容。

2. 配合肯驛國際自 2026/1/1 起將【龍騰卡】整合品牌為【U.First 卡】，自 2026/1/1 起到期之虛擬龍騰卡將無法自動延展有效期，請您重新申請【U.First 電子卡】(或實體卡)；惟若附掛 U.First 卡之本行信用卡已非有效卡（含申請停用、掛失、到期停用、銀行停用等），將一併停用該卡附掛之實體及虛擬 U.First 卡。

3. 如有 U.First 電子卡相關問題可至【U.First 全球貴賓室服務】；或透過「U.First」線上文字客服或 24 小時客服專線 04-22061141 了解完整服務內容，U.First 全球貴賓室注意事項【請點我】，U.First 電子卡相關問題【請點我】

4. 上海商銀僅提供服務訊息，本項服務係由特約廠商肯驛國際直接提供予持卡人，上海商銀與廠商間並無合夥、代理、經銷或提供保證之關係。如持卡人與廠商就提供之權益或服務有爭議時，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與上海商銀無涉。

5.如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於網站(網址：www.scsb.com.tw)上公告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上海商銀信用卡各項服務專線

信用卡 24 小時掛失及服務專線：

國內：(02)2552-3111 /0800-003111

國外：886-2-2558-1311

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000-109

上海商銀網址：www.scsb.com.tw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為年息 5.46%~15%(由電腦評分決定)/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 NT$150+(預借現金金額X3%)/其他費用詳閱本行網站 www.scsb.com.tw